

# 107 年臺北市自殺防治研討會

## 臺港長者自殺議題之現況與挑戰

### 壹、計畫緣起

依衛生福利部公布之臺北市 105 年度自殺死亡的年齡層來分析，以 65 歲以上長者之自殺死亡率為最高，105 年度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自殺死亡人數為 101 人，粗自殺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24.7 人，死亡人數較 104 年 84 人增加 17 人，死亡人數較 104 年增加 20.2%，顯示 65 歲以上之長者自殺死亡率皆較其他年齡層較高。

人口結構高齡化已為全球趨勢，臺灣於 106 年邁入高齡社會(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超過 14%)預估 8 年後達超高齡(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超過 20%)，香港則比之臺灣更早於西元 2013 年進入高齡社會。

我們希望透過與香港專家學者交流，更加理解長者生理、心理及社會需求，強化資源單位間的了解合作，提升本市長者自殺防治整合效能。

### 貳、目標

邀請專家學者、實務工作者及資源單位進行長者生理、心理及社會需求及自殺防治議題之研討與交流，以增進實務工作之相關知識與處遇交流，促進本市資源單位對於長者需求及自殺防治之交流與了解。

### 參、研討會資訊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
- 二、辦理時間：107 年 7 月 27 (星期五) 09：15~17：00
- 三、辦理地點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3 樓英莖講堂  
(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9 號)
- 四、參與對象：針對有關服務長者之本府各局處(含轄下單位)、民間資源單位、其他專業人員及各級醫療機構等；預計 220 人。
- 五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7 年 7 月 10 日止。(額滿即停止報名)
- 六、報名程序：一律採取網路報名，即日起請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，點選首頁右側熱門連結「研討會活動服務系統」(<http://meeting.health.gov.tw/>) 7 月 10 日前登錄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
七、課程規劃：

時 間	主 題	主 講 者	與 談 人
09：15—09：45	報 到		
09：45—10：00	開幕式—長官致歡迎詞		
10：00—11：10	香港自殺防治經驗分享— 守門人及高致命性工具限制	香港大學 葉兆輝教授	臺北市府自殺 防治中心 研究宣導組 陳映燁組長
	香港長者之現況分析 —自殺成因及防治策略		
11：10—11：30	綜合座談		
11：30—13：00	午 休 用 餐		
臺灣長者之現況分析與挑戰			
13：00—14：10	從生理層面看長者需求	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松德院區 劉興政主任	臺北市府自殺 防治中心 規劃執行組 游川杰組長
14：10—15：20	從心理層面看長者需求	輔仁大學醫學院 臨床心理學系 王鵬智副教授	
15：20—15：30	休 息		
15：30—16：40	從社會層面看 —長者服務現況及需求	台灣老人暨長期照護 社會工作專業協會 徐國強常務理事	
16：40—17：00	綜合座談		

## 肆、注意事項

一、本研討會已申請積分認證：

(一)醫師、護理師/護士、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社會工作師。

(二)公務人員終生學習時數

二、會場為中央空調，為響應節能減碳，敬請與會同仁自備外套及環保杯具。

三、本活動若遇天然災害，人事行政局宣布不上班，活動自然取消，不另公告。

研討會承辦人：練士菁；電話：(02)23212730 轉 55。

四、交通資訊：

院區地址	臺北市信義區 110 松德路 309 號	
交通方式	公車	松德站：612、277、37、46
		國稅局宿舍站：207、藍10、33、46、277、20、信義幹線、信義新幹線
		松山商職站：257、263、286、299、33、信義幹線
	捷運	捷運板南線至永春站下，轉搭： 277 公車至國稅局宿舍站下車 299 公車至松山商職站下車
		捷運信義線至象山站下車，步行或轉搭： 20、藍10 公車至國稅局宿舍站下車 37、46、612 公車至松德站下車
松德院區接駁車 及附近停車場 (松德停車場)	院區 接駁車	20 人座中型巴士
		永春線：捷運板南線至永春站3號出口前方公車候車區 週一至週五上午7時50分至下午17時30分(12:30-13:30 休息) 週六上午7時50分至中午12時
		象山線：捷運信義線至象山站3號出口後方公車候車區 週一至週五上午7時50分至下午17時40分(12:40-13:40 休息) 週六上午7時50分至中午12時20分
		時間表資訊請自行上松德院區網站下載
	松德院區 附近停車場 (松德 停車場)	54 個車位、24 小時開放
		松勇路 53 巷 68 號 對面空地(公車總站旁)
2722-8520		
此為平面停車場，計有 54 個小型停車位置		
30 元/時，停車逾 1 小時以上者，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費。		